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56



改變 拓展 新開始  
A YEAR OF CHANGE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24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國龍(銅紫荊星章)(主席)

蕭進華(行政總裁)

石濤

薛黎曦

韓孝煌

Teguh HAL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俊偉

張斌

甘承倬

### 審核委員會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張斌

### 薪酬委員會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韓國龍

蕭進華

鄭俊偉

張斌

### 提名委員會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蕭進華

鄭俊偉

張斌

甘承倬

### 風險管理委員會

Teguh HALIM(委員會主席)

蕭進華

石濤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方志華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www.citychampwj.com](http://www.citychampwj.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之策略

本集團從長遠角度制定企業策略。我們將資金及人員投放於充滿機遇之領域，以創造超逾資金成本之長遠回報，並投資現有及新增業務。我們擬持續成為一間擁有不同業務、具備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總收入	<b>710,313</b>	810,244	-12.3
經營開支	<b>484,046</b>	502,030	-3.6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b>224,068</b>	311,493	-28.1
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b>238,499</b>	240,095	-0.7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b>83,843</b>	122,763	-31.7
除稅前溢利	<b>13,192</b>	37,371	-64.7
除稅後溢利淨額	<b>3,708</b>	26,237	-85.9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b>0.16港仙</b>	0.46港仙	-65.2
— 攤薄	<b>0.16港仙</b>	0.46港仙	-65.2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b>17,545,644</b>	16,531,006	6.1
總負債	<b>13,517,434</b>	12,165,712	11.1
權益總額	<b>4,028,210</b>	4,365,294	-7.7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710,3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0,2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9,931,000港元或1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484,0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0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984,000港元或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224,0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4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7,425,000港元或2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238,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96,000港元或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83,8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7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920,000港元或31.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3,7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529,000港元或85.9%。

儘管環境存在挑戰，我們已就各主要業務的情況制定多項對策。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

## 業績表現

### I. 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

I.A—本地自有品牌

I.B—國外自有品牌

I.C—非自有品牌

I.D—其他

###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II.A—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III. 各類投資業務

III.A—上市股本投資

III.B—物業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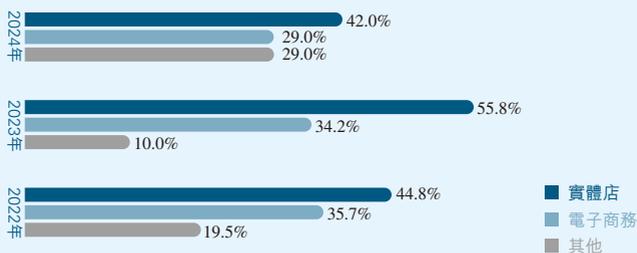
### I.A 本地自有品牌

#### 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148,3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7,638,000港元減少9,265,000港元或5.9%。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為8,2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8,529,000港元減少10,280,000港元或55.5%。

按不同銷售類別劃分佔羅西尼總收入之比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其他銷售類別主要包括工業旅遊及團購。

## 業績表現(續)

### I.A 本地自有品牌(續)

#### 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續)

國內消費需求仍然疲弱。在鐘錶全行業的共同努力下，羅西尼多管齊下，降本增效，多措並舉，並取得了一定成效。羅西尼深明市場恢復信心並非一日之功，而是內外因素共同作用的漫長過程，故其將積極把握可能湧現的機遇。

為應對鐘錶業的不確定因素及相對緩慢的經濟增長，並做好充分準備，羅西尼深入開展市場研究及跟進分析，在區域政策方面因地制宜，致力加強分部管理，以提高市場份額及促使分部完成銷售工作及目標。羅西尼亦努力透過現有銷售渠道及銷售門店拓展銷售，精準開發高效益的新商場，增加新的銷售增長點，從而在後新冠疫情經濟復甦中獲益。上半年羅西尼實體店銷售額約為62,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9.1%。

羅西尼持續強化庫存管理。一方面，透過調配及庫存整合，將鐘錶銷售集中至高銷量地區。另一方面，羅西尼加強庫存管理及分析，積極優化庫存，適時處理滯銷鐘錶，亦根據銷售分析合理控制及生產成錶，從而優化庫存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羅西尼電子商務銷售額由去年同期之53,886,000港元減少至約42,999,000港元，下降約20.2%。羅西尼積極優化營運，專注於直播及分銷渠道，以刺激銷售。促進電子商務發展的具體措施包括渠道精細化運營、視覺多元化及加強創新、視頻多元化以及與領先主播機構合作。

## 業績表現(續)

### I.A 本地自有品牌(續)

#### 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續)

羅西尼以產品精細化運營為核心，維持及鞏固在天貓、京東、唯品會及拼多多等主流電子商務平台的行業地位，從而增強渠道協同效應，更加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此外，為提升營運效率，羅西尼聚效重點產品線，通過數據驅動優化營運及投資流量策略。

在視覺多元化及創新方面，羅西尼將重點放在色彩運用、圖案設計及排版佈局上，以展現品牌的活力及創意。同時，羅西尼注重版面設計的多樣性及邏輯性，以增強整體可讀性及頁面吸引力。

視頻多元化旨在加強內容的表現力及傳播性，加強用戶的觀看體驗及投入感，結合圖片、視頻、音頻及其他形式不斷豐富視頻拍攝類型。因此，短視頻的完播率及互動指數顯著上升，有效提升平台流量及品牌曝光度。

此外，與外部主播專家合作促銷作為直接有效的電子商務營銷策略之一已獲廣泛應用。羅西尼與頂尖主播機構合作借助外部主播專家的粉絲群及專業銷售能力，迅速觸達目標受眾，提高消費者對產品的認知度及信任度，並以較低成本實現廣泛的市場覆蓋。

再者，羅西尼將不斷在實現技術創新及研發投放資源，同時維持現有產品的定位。本公司亦將善用互聯網、直播、短視頻及其他數碼營銷渠道，繼續推出迎合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

## 業績表現(續)

### I.A 本地自有品牌(續)

#### 依波精品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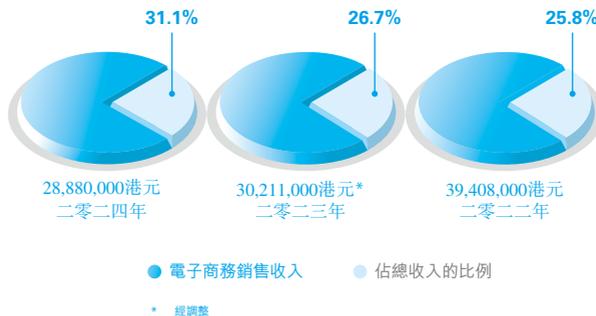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及其附屬公司(「依波精品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精品集團的收入為92,8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3,029,000港元減少20,160,000港元或17.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淨額為16,90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除稅後溢利淨額為13,034,000港元。

為確保穩定充足的現金流量，依波精品的首要重點是透過調控進行庫存管理。依波精品透過建立不同產品的共享池及橫向調撥分部貨品減少非必要產品的翻單，加快存貨週轉。其次，依波精品推出「一價到底」促銷策略，促銷滯銷產品。第三，依波精品支持跨部門庫存材料再利用小組的工作，從設計源頭利用庫存材料，並對返修件材料進行重新再利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庫存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87%，以上措施改善了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從而提高資金的調配效益。

### 依波精品電子商務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績表現(續)

### I.A 本地自有品牌(續)

#### 依波精品集團(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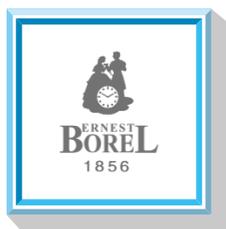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依波精品電子商務銷售收入約為28,88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輕微下降。與其他競爭產品相比，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整體經濟環境欠佳情況下客戶訂單及需求減少的不可逆轉市況影響。為刺激銷售增長，依波精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與以供應鏈為核心的數字新零售企業快手辛選達成直播合作。單場直播的商品交易總額達人民幣9,800,000元，大幅加快了庫存週轉及資金變現。

此外，本公司與三隻羊網絡旗下的三千說表達成策略合作，並簽訂銷售方案。於今年三月，本公司完成「溯源直播帶貨專場」，該平台以「品牌溯源」形式與三千說表進行品牌原產地直播。因此，單場直播的商品交易總額達人民幣3,000,000元。

然而，隨著平台從價格優先轉向更可持續的增長，電子商務策略正迎來重大轉變。換言之，於目前環境下，並非所有消費者均受低價格吸引，而優質購物體驗更有可能吸引更高流量。依波精品正努力調整電子商務平台的新銷售模式，打造符合可持續發展理念的高端、個性化及差異化消費體驗，並預期下半年能夠實現品質全面提升。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物業租賃總收入為6,85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6,900,000港元減少44,000港元或0.6%，並記錄於物業投資分類業績。

### I.B 國外自有品牌



## 業績表現(續)

### I.B 國外自有品牌(續)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的57.14%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路集團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40,0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979,000港元)及3,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797,000港元)。

中國內地仍然為依波路集團的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約為32,409,000港元，佔總收入約81%。來自中國業務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業務重組、就業環境低迷、房地產行業不景氣等多項因素影響報告期內的消費支出。因此，消費者對非必需消費品的態度轉趨謹慎，加上新冠疫情後經濟復甦的速度較預期緩慢，均令中國內地的零售市場受到影響。

依波路集團將由過往專注於中國內地，轉為透過舉辦海外展覽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目前依波路集團的海外客戶主要集中在歐洲、美國及東南亞、泰國等地。此外，我們會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時掌握消費者偏好，以制定精準的營銷策略。

依波路集團之廣泛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東南亞、歐洲及美國之零售市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依波路集團擁有757個銷售點，包括618個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37個銷售點位於香港和澳門，以及102個銷售點位於東南亞、歐洲及其他地區。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智能手錶配件製造業務不可避免地受依波路集團附屬公司訂單量減少影響。主要原因是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將部分生產訂單延遲至今年下半年。同時，其他中小型客戶因對市場趨勢較為敏感也推遲下單。因此，依波路集團智能手錶配件業務表現受到拖累。

## 業績表現(續)

### I.B 國外自有品牌(續)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續)

為緊貼瞬息萬變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依波路集團目前正在與一間海外知名電子產品製造商就新產品研發及樣品生產的時間表進行磋商。如果一切按計劃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投產。長遠而言，依波路集團對智能手錶配件製造業務持樂觀態度，並相信其將佔據鐘錶業的重要份額。

在目前市場需求疲軟的情況下，精細化成本控制是我們保持競爭力的重點工作之一。依波路加強管理內部行政和業務支出，減少廣告宣傳費用，精簡人員配置以減少運營支出。在確保業務順利營運的前提下，依波路集團將嚴格控制各項生產及營運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電子商務銷售收入約為5,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6,430,000港元下降約67.4%，主要由於依波路集團的業務發展集中於中國市場，其銷售情況反映國內市場信心疲弱。

鑑於上述因素，依波路集團將致力拓展海外地區的線上平台，並透過舉辦海外展覽加強品牌推廣。依波路創立至今已逾百年，享譽鐘錶業，並憑藉品牌的悠久歷史及口碑廣受國外客戶青睞。其正為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平台洽談商業計劃。一如既往，我們將開拓更多新市場，優化營運模式，提高盈利能力。

####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崑崙、綺年華及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合共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02,7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983,000港元)及11,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53,000港元)。

## 業績表現(續)

### I.B 國外自有品牌(續)

####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續)*

崑崙一直致力於加快存貨週轉，自新冠疫情以來，在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崑崙大幅減少存貨及成品數量，並以減少特殊及定制項目外的現有系列生產為策略。崑崙以高端策略為導向，擁有高品質的零部件及機芯，是進軍特殊及定制產品市場的理想品牌。

崑崙採用「少就是多」的方針，重新部署產品策略。例如，崑崙將全球銷售點由二零二二年底的逾四百個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底的二百五十個，切合其品牌價值及預算年產量，並針對崑崙附屬公司採取更多措施。事實上，崑崙已於二零二四年就分銷作出若干決定，旨在減少整體費用及提高效率。

為提高崑崙的流動資金，我們嘗試在不同品牌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今年暑假後，依波路的所有存貨及人員將調配至位於拉紹德封的崑崙大樓。此舉讓我們放眼全球，將策略應用至冠城整個鐘錶業務分部，而不是局限於某一品牌，這使本集團能夠節省與不同地點掛鈎的絕大部分重疊成本，例如運輸、保安、資訊科技及保險等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有見及目前整體形勢，並對未來的展望為再次發展做好準備，崑崙集團重新調整了其架構。由於消費者行為及期望不斷變化，崑崙計劃推出更創意新穎的產品，新產品系列將應運而生。因此，崑崙的主要目標為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推陳出新，以引出未來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綺年華得以出售庫存中的部分成品。交易達成後，所有手錶在不用進行維修的情況下於線上及歐洲銷售，使綺年華能夠將流動性低的資產變現，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進行自我融資。

## 業績表現(續)

### I.B 國外自有品牌(續)

####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續)*

綺年華最強勁的市場仍為歐洲。這主要由於瑞士市場分銷商Adler Luxury能夠在二零二四年銷售過往系列產品。由於印度市場繼續增長，綺年華期望於未來推出新系列產品以迎合彼等的偏好，並將專注於限量核心系列。

將依波路陸續搬遷至拉紹德封的崑崙大樓有助綺年華經營業務。其後，綺年華能更有效訂購所有存貨，並可充分利用空間。

帝福時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33.8%，原因為全球經濟放緩及英國國內市場的生活成本上漲，而英國為帝福時集團的最大單一市場，佔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的65%。高通脹率(目前為4.2%)也削弱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信心，導致支出減少。此外，持續的烏克蘭戰爭帶來進一步不明朗因素，影響帝福時集團的整體銷售業績。

帝福時集團透過以下舉措設法減輕英國經濟所引致的經濟風險：與英國客戶緊密合作，設計及供應符合客戶期望的鐘錶；透過開發戰略性國際市場，以減少對英國市場的依賴；將中國市場發展至與英國市場類似的規模；維持勞特萊的聲譽，特別是作為知名及值得信賴的品牌。

帝福時集團明白社交媒體在影響年輕消費者的購物決定方面日益重要，並積極透過社交媒體向該等具影響力的消費者進行營銷。實施線上策略帶動線上銷售顯著增長，並擴大了於美國及加拿大等新地區的業務。透過線上營銷策略，網站瀏覽人數及線上銷售額顯著上升。

帝福時集團亦於eBay市場建立平台，使勞特萊能夠面向更多新客戶。帝福時集團將利用該平台進一步提高銷售額及品牌知名度。

## 業績表現(續)

### I.C 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54,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394,000港元)及1,7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152,000港元)。

### I.D 其他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類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1,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62,000港元)及7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3,000港元)。

###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收入為238,4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40,095,000港元減少1,596,000港元或0.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為45,3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1,972,000港元減少6,579,000港元或12.7%。

上半年的經營收入總額輕微下降3%，原因是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由去年上半年的139,576,000港元減少1,340,000港元或1.0%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38,236,000港元，原因是關鍵利率輕微下降。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與去年同期持平。

交易收入為13,145,000港元，較去年數字減少約3,015,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經營開支(人事及一般開支)為171,1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9,434,000港元上升7.4%。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由於通脹影響，人事及一般開支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業績表現(續)

###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

鑑於新資金流入淨額75,000,000瑞士法郎，加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市場表現向好，該銀行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約達3,620,000,000瑞士法郎(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淨增加300,000,000瑞士法郎)。

該銀行總資產為12,600,38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96,033,000港元增加1,304,350,000港元。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2,877,92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707,383,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儘管利率已經開始下降及可能於下半年進一步下降，該銀行仍受惠於持續的高利率水平。在烏克蘭戰爭令銀行業增添壓力的背景下，該銀行與其他地區的其他銀行同樣面臨利率風險壓力。為積極管理利率風險，資產負債表內的業務通常有相對應匹配的期限，並將固定利率期限考慮在內，因此降低了利率風險對該銀行帶來的影響。

倘未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可能進一步增加金融市場的重新定價風險，亦可導致網絡威脅遞增。對俄羅斯制裁的複雜性將繼續對營運業務造成嚴重影響，並阻礙該銀行於受影響地區發展新業務。由於富地銀行的俄羅斯客戶資產管理的比例相對較低，制裁對該銀行盈利能力的影響輕微，且屬可控。

為嚴格遵守制裁，該銀行已採取一系列審慎積極的策略及措施。因此，所有業務關係得到全面監察，其中國際支付交易亦受到特別關注。

## 業績表現(續)

###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該銀行的管理委員會以「化繁為簡的量身定制解決方案」為新標語，繼續開展策略制定項目。核心部分是發掘具有高度複雜性的客戶，但同時仍能以高度專業水準管理相關風險狀況。項目重點關注兩個樞紐，分別為列支敦士登及香港。該銀行提供獨家的高接觸服務，兼備對文化及多語言的高度理解，以及靈活性和敏捷性。未來數年，各項目團隊將實施五大策略支柱，即強大、卓越、專注、盈利及競爭力。

為拓展香港及亞洲業務，該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富地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地財富管理」)，該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2、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資產管理公司。

富地財富管理將專注於亞洲尋求理財解決方案的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並將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家族辦公室、律師事務所、信託公司及企業服務供應商等專業中介網絡接觸該等客戶。此外，富地財富管理將透過母公司富地銀行及本公司的現有網絡開發新客戶群。再者，富地財富管理擁有一部分現有客戶關係組合及過往客戶記錄，其中大部分客戶在一定程度上與前擁有人的家族有關。我們的最終目標為可接觸到香港富裕家庭。

###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202,426,000港元。其中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為17,212,000港元。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主要從事房地產、電磁線及新能源等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154,370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1.75元(相當於每股1.88港元)，而公平值則為17,21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66%。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0.10%。

## 業績表現(續)

### III.A 上市股本投資(續)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續)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人民幣2.51元(相當於每股2.77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人民幣1.75元(相當於每股1.88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8,131,000港元。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保險、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於閩信之投資為179,826,000港元(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8,150,000股市價為每股2.04港元之股份)。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股份。該投資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0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該等股份佔閩信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4.76%。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每股2.89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2.04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閩信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74,9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38,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來自閩信之股息收入7,9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78,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2,100,000股閩信股份，有關股份分類為交易組合投資。

### III.B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報告期內，該等投資物業錄得的租金收入為11,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為11,7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38,000港元)。

#### 總部及其他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部以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類別的業務產生之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虧損為24,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669,000港元)。

## 財務狀況

###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82,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9,474,000港元)。按照借貸639,9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254,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9,0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5,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71,2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72,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142,7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37,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830,7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6,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加應付董事款項加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23.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金額為512,187,000港元，佔銀行借貸總額之90.3%。

###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借貸主要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230,4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52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

###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及一個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回顧

### (1)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31,00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7,545,644,000港元。

#### 現金及存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9,637</b>	66,625	(6,988)	(10.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b>59,868</b>	6,957	52,911	760.5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b>1,227,386</b>	3,687,849	(2,460,463)	(66.7)

####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b>4,698,213</b>	1,908,088	2,790,125	146.2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b>83,596</b>	185,560	(101,964)	(54.9)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b>153,017</b>	130,989	22,028	16.8
估值調整	<b>(265)</b>	(1,669)	1,404	84.1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40,981,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4,244,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3,055,197,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202,426,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40,98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股本工具</b>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b>9,948</b>	629
<b>債務工具</b>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b>4,482</b>	189
<b>投資基金單位</b>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b>19,605</b>	19,890
<b>其他金融產品投資</b>	<b>6,946</b>	6,850
<b>交易組合投資總額</b>	<b>40,981</b>	27,558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用於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 財務回顧(續)

### (2) 投資(續)

#### (a) 交易組合投資40,981,000港元(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9,948,000港元於香港各類上市股票。

債務工具4,482,000港元為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投資。

1,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8,876,000港元)的交易資產為富地銀行以非上市投資基金形式進行之單一投資。富地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從專業對手方收購上述交易資產。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政策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永恆品牌有限公司投資的金融產品投資6,946,000港元。

#### (b) 衍生金融資產4,24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遠期及期權合約	<b>4,244</b>	5,136

衍生金融資產4,244,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處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在交易業務中，交易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進行遠期及期權合約但不投資於相關資產進行價差投機而獲利。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3,055,19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b>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b>1,884,122</b>	430,835
金融機構	<b>670,756</b>	891,891
企業	<b>500,319</b>	556,079
	<b>3,055,197</b>	1,878,80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富地銀行投資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金額為3,055,197,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80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1年，而經修改投資組合存續期僅為0.8%。單筆最大投資為由歐洲穩定機制(26,000,000瑞士法郎)及國庫券(22,000,000瑞士法郎)發行之債券。兩者分別為獲授AAA及F1+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 財務回顧(續)

### (2) 投資(續)

####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3,055,197,000港元(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四日	5,092
雀巢控股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6,297
漢高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6,619
亞馬遜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6,685
星辰銀行有限公司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8,240
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8,898
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固定	政府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12,400
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22,285
歐洲穩定機制	固定	政府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25,560
其他				249,598
總計				351,674
等同港元(千元計)				3,055,197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1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金額為1,878,805,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94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40年。單筆最大投資為由ESM國庫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到期，25,000,000瑞士法郎)及ESM國庫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到期，12,000,000瑞士法郎)發行之債券。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3,055,197,000港元(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德國復興信貸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	4,633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四日	4,907
雀巢控股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5,898
亞馬遜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6,713
漢高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6,71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8,409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8,410
ESM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2,007
ESM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24,703
其他				120,083
總計				202,479
等同港元(千元計)				1,878,805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202,42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b>179,826</b>	254,754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b>17,212</b>	25,342
非上市股本投資	<b>5,388</b>	5,531
	<b>202,426</b>	285,627

上市股本工具17,212,000港元與冠城大通之投資有關，而179,826,000港元則與閩信之投資有關。有關冠城大通及閩信之投資詳情載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II.A分節。

## 財務回顧(續)

### (3)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3,517,43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165,712,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b>153,049</b>	131,180	21,869	16.7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為 銀行存款)	<b>11,349,543</b>	10,024,131	1,325,412	13.2

### (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224,068,000港元，減少87,425,000港元或28.1%。

### (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83,843,000港元，減少38,920,000港元或31.7%。

###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153,846,000港元，減少27,141,000港元或15.0%。

### (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330,200,000港元，增加9,157,000港元或2.9%。

### 財務回顧(續)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俊光」)之溢利為5,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2,000港元)。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9)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22,045,000港元，減少16,896,000港元或43.4%，已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7,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21,000港元)。

(11) 存貨

存貨為1,661,79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05,899,000港元下降8.0%。

(12)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業績日期，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和管理層致力於維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治理為有效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成長和股東價值提升提供一個重要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決策力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在內部和外部審計師以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得以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建立於我們的宗旨和價值觀以及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的理念。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深知全球低碳轉型的重要性以及在協助應對挑戰和把握機遇方面的積極影響。本集團旨在為環境和社會福祉帶來正面影響。

為響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起即將實施的ESG與氣候相關的新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ESG事宜，包括熟悉報告要求及計算方法、進行差距分析、檢討現有內部管治和風險管理流程，並尋求可持續性發展和財務報告相結合。

##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的主要作用是保護我們的業務、員工、股東及我們所服務的社區，同時確保本集團的策略得以落實並實現持續發展。

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風險職能部門在強化我們的文化和價值觀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並尋求管理上述所有發展對我們的客戶和業務的潛在影響。私人銀行業務方面，我們密切監察主要市場和行業的地緣政治及經濟動態，透過加強監測、專題檢討和內部壓力測試等方式，積極管理信貸組合。

## 前景

中國內地的經濟基本面大致保持穩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國內經濟增長率分別為每年5.3%及每年4.7%。

由於房地產價格疲弱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尚未得到圓滿解決，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中國內地的經濟形勢仍然充滿挑戰。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召開，會上指出必須更好發揮市場機制作用，創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場環境，實現資源配置效率最優化和效益最大化。在上述指導原則下，以擴大總需求、拉動增長為目標，預計中央政府將推出一系列措施，例如近期的消費品(家電及電動車)以舊換新、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存量房轉保障房等政策，以促進產業投資、技術進步及消費。三中全會後，估計中央政府將繼續利用宏觀經濟調控及改革措施，促進新優質生產力，向新增長動力轉型。

就中長期而言，成功的產業投資及技術進步可提高創新能力及生產力，從而增強中國內地的增長潛力。消費者及企業情緒有望逐步改善。消費支出為室礙中國內地鐘錶需求復甦的關鍵因素，並可能於二零二五年相應提升。

儘管預計美元利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將輕微下調及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將進一步輕微下降，惟富地銀行於二零二四年繼續受益於利率水平持續高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2,280名全職員工，於歐洲僱用約245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韓國龍	3,500,000	3,026,105,515 <sup>(1)</sup>	1,374,000 <sup>(2)</sup>	3,030,979,515	69.65%	
石濤	5,000,000	-	-	5,000,000	0.11%	
薛黎曦	-	200,000,000 <sup>(3)</sup>	-	200,000,000	4.60%	
韓孝煌	1,750,000	-	200,000,000 <sup>(4)</sup>	201,750,000	4.64%	
Teguh Halim	3,000,000	-	3,000,000 <sup>(5)</sup>	6,000,000	0.14%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51,888,206股股份計算。

- 3,026,105,515股股份中1,646,126,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而1,379,979,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由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80%權益及20%權益)持有。
- 1,374,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持有。
- 200,000,000股股份由強大有限公司(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薛黎曦女士擁有約68.5%權益。
- 韓孝煌先生被視為於強大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韓孝煌先生之配偶陸曉珺女士擁有約31.5%權益。
- 3,000,000股股份由Teguh Halim先生之妻子持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 <sup>(1)</sup>	公司 <sup>(2)</sup>	9%
韓孝煌	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 <sup>(1)</sup>	家族權益 <sup>(2)</sup>	9%

附註：

1. 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1%及福建豐榕擁有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持有，而福建豐榕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執行董事韓孝煌先生為陸曉珺女士之丈夫，亦被視為擁有福建豐榕之31.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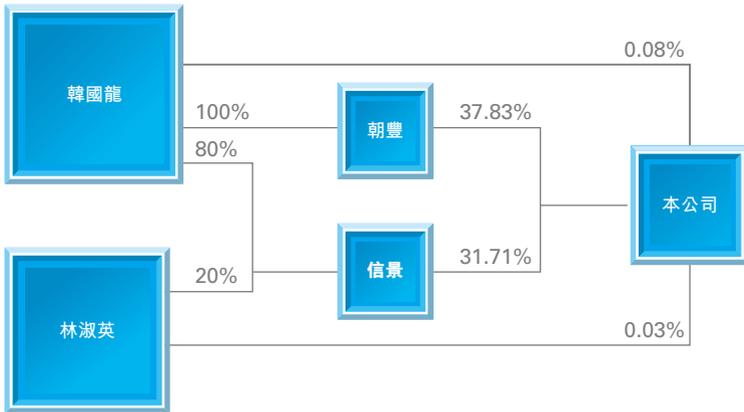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79,979,515	31.71%
朝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6,126,000	37.83%
韓國龍 <sup>(1)</sup>	公司權益、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3,030,979,515	69.65%
林淑英 <sup>(1)</sup>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3,030,979,515	69.65%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51,888,206股股份計算。

1. 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30,979,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379,979,515股股份由信景持有、1,646,126,000股股份由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持有。股權結構於下圖概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張斌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會面。審核委員會審閱向股東提供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部審計於報告期內完成之工作以及履行職權範圍所載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張斌

#### 執行董事

韓國龍

蕭進華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蕭進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俊偉

張斌

甘承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是否獨立於董事會其他成員或與彼等之關係、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物色及提名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制定、確立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委員會(續)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委員會主席)

蕭進華

石濤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致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程度，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系統之成效，以及識別本集團承受之重大風險及制定計劃及措施以管理或減輕有關重大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此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我們之業績表現有賴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b>237,869</b>	157,420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b>(99,633)</b>	(17,844)		
<b>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b>	6a	<b>138,236</b>	139,57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b>101,584</b>	99,410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b>(14,647)</b>	(15,051)		
<b>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b>	6b	<b>86,937</b>	84,359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6c	<b>13,147</b>	16,160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d	<b>(298)</b>	-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6d	<b>477</b>	-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6e	<b>459,822</b>	558,88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6e	<b>11,992</b>	11,264		
<b>總收入</b>		<b>710,313</b>	810,24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b>(247,746)</b>	(258,656)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b>51,061</b>	24,788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53,846)</b>	(180,987)		
行政費用		<b>(330,200)</b>	(321,04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5,655</b>	1,96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財務費用	8	<b>(22,045)</b>	(38,94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9	<b>13,192</b>	37,371		
所得稅開支	10	<b>(9,484)</b>	(11,134)		
<b>本期間溢利</b>		<b>3,708</b>	26,23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現金及存款		<b>1,346,891</b>	3,761,431
應收客戶款項	13	<b>2,716,725</b>	2,877,929
應收銀行款項	13	<b>4,934,561</b>	2,222,968
交易組合投資	14	<b>40,981</b>	27,5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b>202,426</b>	285,62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	32,410
衍生金融資產	16	<b>4,244</b>	5,136
應收賬款	17	<b>421,255</b>	442,94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8	<b>3,055,197</b>	1,878,805
存貨	19	<b>1,661,795</b>	1,805,899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b>496</b>	4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b>114,066</b>	108,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b>1,249,286</b>	1,297,608
投資物業	21	<b>166,274</b>	166,370
無形資產	22	<b>98,549</b>	105,693
商譽	23	<b>1,101,126</b>	1,150,672
遞延稅項資產		<b>16,897</b>	16,019
其他資產		<b>414,875</b>	345,033
<b>總資產</b>		<b>17,545,644</b>	16,531,00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應付銀行款項		434	—
應付客戶款項		11,502,592	10,155,31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		32,793	44,905
衍生金融負債	16	934	49,318
應付賬款	24	203,328	207,230
合約負債		13,325	11,846
應付所得稅		50,954	44,198
借貸	25	639,941	681,254
撥備		4,249	4,812
租賃負債		84,453	49,026
遞延稅項負債		69,065	68,56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025	9,025
應付董事款項		71,274	66,772
其他負債		835,067	773,454
<b>總負債</b>		<b>13,517,434</b>	12,165,71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35,189	435,189
儲備		3,395,594	3,731,511
		<b>3,830,783</b>	4,166,700
非控股權益		197,427	198,594
<b>權益總額</b>		<b>4,028,210</b>	4,365,294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7,545,644</b>	16,531,00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5,189	682,028	(62,834)	(15,300)	106,209
<b>與擁有人交易</b>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12,407)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17,621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	-	5,214	-	-
<b>全面收入</b>					
本期間虧損	-	-	-	-	-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	-	-	-	-
<b>全面收入總額</b>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5,189	682,028	(57,620)	(15,300)	106,20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兌波動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6,794)	(120,860)	34,916	3,080,259	4,012,813	166,048	4,178,861
-	-	-	-	(12,407)	(18,470)	(30,877)
-	-	-	-	17,621	18,184	35,805
-	-	-	-	-	(608)	(608)
-	-	-	-	5,214	(894)	4,320
-	-	-	19,921	19,921	6,316	26,237
(59,772)	-	-	-	(59,772)	7,850	(51,922)
-	32,862	-	-	32,862	-	32,862
-	-	-	2,290	2,290	-	2,290
(59,772)	32,862	-	22,211	(4,699)	14,166	9,467
(186,566)	(87,998)	34,916	3,102,470	4,013,328	179,320	4,192,6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5,189	682,028	(40,443)	(15,300)	106,209
<b>與擁有人交易</b>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28(b))	-	-	(492)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28(a))	-	-	2,691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	-	2,199	-	-
<b>全面收入</b>					
本期間虧損	-	-	-	-	-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	-	-	-	-
<b>全面收入總額</b>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5,189	682,028	(38,244)	(15,300)	106,20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395,5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1,511,000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之全部結餘均屬非結轉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兌波動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4,706)	(131,168)	34,916	3,119,975	4,166,700	198,594	4,365,294
-	-	-	-	(492)	(588)	(1,080)
-	-	-	-	2,691	4,808	7,499
-	-	-	-	-	(390)	(390)
-	-	-	-	2,199	3,830	6,029
-	-	-	7,024	7,024	(3,316)	3,708
(245,224)	-	-	-	(245,224)	(1,681)	(246,905)
-	(83,058)	-	-	(83,058)	-	(83,058)
-	-	-	(16,858)	(16,858)	-	(16,858)
(245,224)	(83,058)	-	(9,834)	(338,116)	(4,997)	(343,113)
(269,930)	(214,226)	34,916	3,110,141	3,830,783	197,427	4,028,21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684,330)</b>	(2,946,98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8,935)</b>	(10,480)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b>(451)</b>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b>(1,276,257)</b>	(541,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662</b>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12,18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b>797</b>	12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284,184)</b>	(540,00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權益	<b>(1,080)</b>	(30,876)
償還借貸	<b>(49,738)</b>	(123,275)
借貸所得款項	<b>18,586</b>	40,163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b>(5,226)</b>	-
向聯營公司還款	<b>(12,757)</b>	-
來自董事之墊款	<b>4,390</b>	9,093
向董事還款	-	(9,250)
已付利息	<b>(22,045)</b>	(38,94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b>(390)</b>	(60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68,260)</b>	(153,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2,036,774)</b>	(3,640,68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b>3,707,898</b>	4,262,745
匯率變動影響	<b>(361,155)</b>	36,49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b>1,309,969</b>	658,548

附註：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論述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估計及假設：

#####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撥備金額時，本集團會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比較。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相關估計可用年期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自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以前瞻性方式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被視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得之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如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會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值，以上項目均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

本集團營辦四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退休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計量，該現值使用參照於報告期末基於福利責任估計年期之貨幣及條款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孳息率釐定之利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入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更改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之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原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

本集團使用可供使用之可觀察輸入數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持續經營假設評估涉及及由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不明朗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

#####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值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輸入數值；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續)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級乃根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輸入數值。不同層級之間之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計量以下項目之公平值：

-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交易組合投資
- 衍生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
- 投資物業

####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以及鐘錶 配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收入：</b>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38,236	-	138,23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86,937	-	86,937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13,147	-	13,147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298)	-	(298)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477	-	47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459,822	-	-	-	459,82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11,992	-	-	11,992
<b>總收入</b>	<b>459,822</b>	<b>11,992</b>	<b>238,499</b>	<b>-</b>	<b>710,313</b>
<b>分類業績</b>	<b>(7,564)</b>	<b>11,729</b>	<b>53,822</b>	<b>-</b>	<b>57,987</b>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28,405)	(28,4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5,655	5,65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財務費用	(9,860)	-	(239)	(11,946)	(22,04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424)	11,729	53,583	(34,696)	13,192
所得稅開支	(1,863)	-	(7,582)	(39)	(9,484)
本期間溢利/(虧損)	(19,287)	11,729	46,001	(34,735)	3,7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以及鐘錶配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收入：</b>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39,576	-	139,57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84,359	-	84,359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16,160	-	16,160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558,885	-	-	-	558,88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11,264	-	-	11,264
<b>總收入</b>	<b>558,885</b>	<b>11,264</b>	<b>240,095</b>	<b>-</b>	<b>810,244</b>
<b>分類業績</b>	<b>25,413</b>	<b>10,238</b>	<b>65,736</b>	<b>(494)</b>	<b>100,893</b>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26,547)	(26,54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4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962	1,96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財務費用	(14,901)	-	(165)	(23,875)	(38,94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512	10,238	65,571	(48,950)	37,371
所得稅開支	(2,427)	-	(8,684)	(23)	(11,134)
本期間溢利／(虧損)	8,085	10,238	56,887	(48,973)	26,23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業務、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淨額。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130,853	84,973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15,964	13,085
買賣證券之利息收入	–	298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41,463	32,617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1,446	23,926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開支)／收入	(319)	2,521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18,462	–
	<b>237,869</b>	157,420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161)	(38)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98,849)	(17,807)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623)	1
	<b>(99,633)</b>	(17,844)
<b>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b>	<b>138,236</b>	139,57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入(續)

###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3,152	2,864
經紀費	15,250	14,567
託管賬戶費	12,946	13,130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22,586	21,322
服務費佣金收入	13,562	14,671
信託費佣金收入	192	194
轉分保佣金收入	2,006	2,196
其他佣金收入	31,890	30,466
	<b>101,584</b>	99,410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b>(14,647)</b>	(15,051)
<b>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b>	<b>86,937</b>	84,359

###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工具	4	6
外匯及貴金屬	12,877	16,155
基金	266	(1)
<b>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b>	<b>13,147</b>	16,1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入(續)

##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費用	<b>(298)</b>	-
利息收入	<b>477</b>	-
<b>金融業務之收入</b>	<b>179</b>	-

##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b>459,822</b>	558,885
租金收入	<b>11,992</b>	11,264
<b>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b>	<b>471,814</b>	570,1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b>16,059</b>	945
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附註14)	<b>72</b>	4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b>12,162</b>	-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b>191</b>	1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15)	<b>7,934</b>	10,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662</b>	328
政府補助金	<b>2,272</b>	1,576
其他雜項收入	<b>11,709</b>	11,193
	<b>51,061</b>	24,788

## 8.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b>1,645</b>	1,215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b>20,400</b>	37,726
	<b>22,045</b>	38,94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8,627</b>	44,935
無形資產攤銷	<b>6,043</b>	1,516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期內即期稅項</b>		
中國	<b>1,447</b>	2,710
列支敦士登	<b>7,457</b>	9,179
瑞士	<b>332</b>	135
<b>期內遞延稅項</b>	<b>248</b>	(890)
所得稅開支總額	<b>9,484</b>	11,1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其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7,024</b>	19,921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b>4,351,889</b>	4,351,88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款項—按揭貸款	<b>1,834,920</b>	2,265,389
應收客戶款項—其他	<b>900,022</b>	629,753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b>(18,216)</b>	(17,213)
<b>應收客戶款項總額</b>	<b>2,716,725</b>	2,877,929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b>4,698,213</b>	1,908,088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b>83,596</b>	185,560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b>153,017</b>	130,989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b>(265)</b>	(1,669)
<b>應收銀行款項總額</b>	<b>4,934,561</b>	2,222,968

**14. 交易組合投資**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工具</b>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b>9,948</b>	629
<b>債務工具</b>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b>4,482</b>	189
<b>投資基金單位</b>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b>19,605</b>	19,890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b>6,946</b>	6,850
<b>交易組合投資總額</b>	<b>40,981</b>	27,55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交易組合投資(續)

交易組合投資項下之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級別間並無轉撥。

期內之公平值收益為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7)。

####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a))	<b>179,826</b>	254,754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b))	<b>17,212</b>	25,342
非上市股本投資	<b>5,388</b>	5,531
總計	<b>202,426</b>	285,627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指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14.76%股權(「閩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8,150,000股閩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7,9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78,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之0.66%股權(「冠城大通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154,370股冠城大通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83,0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32,86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衍生金融資產</b>		
遠期及期權合約	<b>4,244</b>	5,136
<b>衍生金融負債</b>		
遠期及期權合約	<b>934</b>	49,318

來自銀行業務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本集團銀行業務分類下之附屬公司作為中介向其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產品，包括利率以及貨幣遠期及掉期。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界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

下表及附註就年結日之衍生工具面值及相應公平值提供分析。衍生工具之面值顯示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之交易量而並無呈現風險金額。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b>856,852</b>	<b>4,244</b>	<b>(934)</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3,082,781	5,136	(49,3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b>417,390</b>	429,734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現金客戶	<b>3,865</b>	13,207
	<b>421,255</b>	442,941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b>189,639</b>	198,365
4至6個月	<b>91,904</b>	22,421
超過6個月	<b>135,847</b>	208,948
	<b>417,390</b>	429,7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b>3,055,197</b>	1,878,805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b>1,884,122</b>	891,891
金融機構	<b>670,756</b>	430,835
企業	<b>500,319</b>	556,079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b>180,227</b>	309,729
在製品	<b>602,685</b>	378,697
製成品及商品	<b>878,883</b>	1,117,473
	<b>1,661,795</b>	1,805,899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12,5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8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店舖訂有若干租賃，其中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為3,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11,3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72,9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7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銀行融資(附註2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中國賬面總值157,5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653,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以獲得銀行融資(附註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45,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合法權益擁有人。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業權證明。

## 22.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未經審核)	電腦軟件 (未經審核)	技術知識 (未經審核)	客戶關係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46,302	880	41,805	16,706	105,693
添置	-	451	-	-	451
攤銷	-	(51)	(2,290)	(3,702)	(6,043)
匯兌調整	(2,951)	(22)	1,015	406	(1,552)
期末賬面值	43,351	1,258	40,530	13,410	98,54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43,254	-	-	-	43,254
攤銷	-	(66)	(3,171)	(5,221)	(8,458)
添置	-	138	-	-	138
收購附屬公司	-	828	46,050	22,333	69,211
匯兌調整	3,048	(20)	(1,074)	(406)	1,548
期末賬面值	46,302	880	41,805	16,706	105,69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無形資產歸屬於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b>1,150,672</b>	1,092,012
收購附屬公司	-	42,178
年內減值虧損	-	(13,389)
匯兌調整	<b>(49,546)</b>	29,871
期／年末結餘	<b>1,101,126</b>	1,150,67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商譽834,5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969,000港元)歸屬於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而商譽266,5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703,000港元)歸屬於銀行及金融業務。

**24.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b>199,463</b>	201,095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b>3,865</b>	6,135
	<b>203,328</b>	207,2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應付賬款(續)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b>100,370</b>	116,744
4至6個月	<b>13,342</b>	8,774
超過6個月	<b>85,751</b>	75,577
	<b>199,463</b>	201,095

## 25.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附註25.1)	<b>36,922</b>	41,576
銀行借貸(附註25.1)	<b>530,231</b>	575,645
其他貸款(附註25.2)	<b>72,788</b>	64,033
	<b>639,941</b>	681,2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借貸(續)****25.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518,3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816,000港元)。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	<b>512,187</b>	443,445
於第二年	<b>6,178</b>	117,792
於第三至第五年	-	4,405
五年以上	<b>48,788</b>	51,579
	<b>54,966</b>	173,776
	<b>567,153</b>	617,221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簽署之次級契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借貸(續)

### 25.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續)

- (i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國家政府所提供之擔保；
- (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v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若干資產；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30,4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52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少於52,890,000股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法定押記；
- (ix)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用信用證連同相關借貸結餘；及
- (x)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始終不少於5,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之已抵押存款；
- (xi) 由附屬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以銀行標準格式簽立由獲銀行接受之保險公司簽發之兩份保單之轉讓書，以擔保方式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合共為5,571,116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1,116美元)及本公司執行董事Teguh Halim作為受保人之保單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以及該保單之收益轉讓予銀行，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xii) 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借貸(續)

### 25.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續)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條文，賦予銀行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償還之權利，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業績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契諾之情況。

### 25.2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2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履行之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b>270,000</b>	270,00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和投資有限公司(「聯和」)與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及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豐榕投資(香港)」)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隨後正式成立，公司名稱為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豐榕投資(香港)、冠城大通(香港)及聯和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0%、30%及30%之權益。合營公司從事潛在境外股本投資業務。根據該協議，聯和同意向合營公司作出最高資本承擔27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關連人士交易

27.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與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物	<b>2,314</b>	6,811

(i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之未償付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sup>#</sup>	<b>40,036</b>	40,017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b>12,545</b>	23,1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sup>#</sup>	<b>1,065</b>	1,06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c))	<b>9,025</b>	9,025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b>24,077</b>	42,208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d))	<b>71,274</b>	66,77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e))*	<b>142,774</b>	148,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f))*	<b>37,023</b>	50,000

<sup>#</sup> 計入其他資產

\* 計入其他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27.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 (ii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之未償付關連人士結餘(續)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為40,0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17,000港元)。
- (b) 該等款項為應收公司款項，而本公司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韓孝煌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金額為1,0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9,0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5,000港元)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董事Teguh Halim先生及蕭進華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向董事支付利息開支2,5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21,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42,7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韓國龍先生控制。
- (f)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37,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向俊光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俊光一項最多5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於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屆滿時終止。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聯營公司及由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27.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399	5,210
離職後福利	120	126
	<b>5,519</b>	<b>5,336</b>

## 2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視為出售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地集團」)之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富地集團以現金代價785,000瑞士法郎(相當於7,496,000港元)發行826股富地銀行權益股。發行後，本公司於富地集團之實際股權減少0.45%。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4,80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691,000港元。

(b) 視為收購富地集團之額外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富地集團以成本3,000瑞士法郎(相當於25,000港元)購回3股富地銀行權益股。發行後，本公司於富地集團之實際股權增加0.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富地集團以成本3,000瑞士法郎(相當於25,000港元)購回3股富地銀行權益股。發行後，本公司於富地集團之實際股權增加0.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9.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續)

### (b) 視為收購富地集團之額外股權(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富地集團以現金代價4,000瑞士法郎(相當於31,000港元)購回4股富地銀行權益股。發行後，本公司於富地集團之實際股權增加0.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富地集團以現金代價7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620,000港元)購回75股富地銀行權益股。發行後，本公司於富地集團之實際股權增加0.04%。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1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1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富地集團以現金代價44,000瑞士法郎(相當於379,000港元)購回46股富地銀行權益股。發行後，本公司於富地集團之實際股權增加0.02%。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3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45,000港元。

##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情況釐定：

- 分類至應收銀行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交易組合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貴金屬之公平值經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於活躍市場上市場報價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如適用)。
- 交易組合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的公平值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後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如適用)。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之非上市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乃直接或間接使用市場可觀察之重大輸入數值釐定。
- 分類為第二級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各個報告期末當前遠期匯率按市值計價。
- 未上市保單投資之公平值乃按保險公司出具現金退保單所示之金額釐定。
-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最新交易價格釐定。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金熹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釐定。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業績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引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用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性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層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直接及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值(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及

第三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值乃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153,017	-	153,017
交易組合投資	9,948	22,157	8,876	40,981
衍生金融資產	-	4,244	-	4,2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97,038	5,388	-	202,426
	<b>206,986</b>	<b>184,806</b>	<b>8,876</b>	<b>400,668</b>
<b>負債</b>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153,049	-	153,049
衍生金融負債	-	934	-	934
應付或然代價	-	-	32,793	32,793
	<b>-</b>	<b>153,049</b>	<b>32,793</b>	<b>186,776</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130,989	-	130,989
交易組合投資	629	18,053	8,876	27,55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	-	-	32,410	32,410
衍生金融資產	-	5,136	-	5,1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280,096	5,531	-	285,627
	<u>280,725</u>	<u>159,709</u>	<u>41,286</u>	<u>481,720</u>
<b>負債</b>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131,180	-	131,180
衍生金融負債	-	49,318	-	49,318
應付或然代價	-	-	44,905	44,905
	<u>-</u>	<u>180,498</u>	<u>44,905</u>	<u>225,403</u>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平值層級級別，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值劃分。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以往報告期間無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分類為買賣證券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b>8,876</b>	8,882
期/年內公平值變動	<b>573</b>	(829)
匯兌調整	<b>(573)</b>	823
期/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b>8,876</b>	8,876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二零二三年溢利補償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b>32,410</b>	-
收購產生之添置	-	(11,590)
期/年內公平值變動	-	44,000
期/年應收結算款項	<b>(32,410)</b>	-
期/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32,4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關鍵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之一為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

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較差，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溢利補償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b>(44,905)</b>	-
收購產生之添置	-	(66,097)
期／年內公平值變動	<b>12,112</b>	21,192
期／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b>(32,793)</b>	(44,905)

釐定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關鍵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之一為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業績。

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業績較好，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 樓 1902-04 室

Units 1902 – 04, Level 1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www.citychampwj.com](http://www.citychampwj.com)